

征收土地告知书

资国土告字〔2015〕8号

为实施资阳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及城市规划的有关规定。资阳市2015年第8批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现告知如下：

（一）本次征收雁江区雁江镇石梯社区3组、周祠社区15、16、17组，雁家社区1、6、7组，狮子山街道办事处花果山社区4组，松涛镇书台山社区1、2、3、6组，八楞社区2、3、5组，甘家坪社区1组，五显村2、3、11、12组，驺马村2、3、6、10组，共3个镇（街道办事处）9个村（社区）24个组（社区）的农村集体土地44.9255公顷，其中农用地38.9210公顷（含耕地32.3085公顷、园地0.2652公顷、林地6.3473），建设用地6.0045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资府函〔2014〕31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资雁府发〔2013〕1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被征地农转非人员保障工作按《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资府办函〔201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